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5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最

* 因为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近的决议是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³ 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⁴

欢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⁵ 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的新闻谈话；⁶

又欢迎 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⁷ 并欢迎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该国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及 6 月 26 日和 27 日进行的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没有抓住这些访问提供的机遇，努力促成完成斡旋任务，

还欢迎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和口头陈述，以及现已确定特别报告员后续访问的日期，

深为关注 上述决议中的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落实，并强调如果在落实国际社会这些呼吁方面缺乏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会继续恶化，

深为关注 限制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的代表及包括一些少数民族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真正、切实有效地参与真正的对话、民族和解以及向民主制过渡的进程，

吁请 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选举进程做到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从而通过采取具体措施，走向真正的民主过渡，

1. **强烈谴责** 持续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表示严重关注** 昂山素季最近遭到审判、定罪和判刑以及重新受到软禁，呼吁立即、无条件将其释放；
3. **吁请** 缅甸政府毫不拖延、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目前约有 2 000 多人)，无条件地全面恢复他们的政治权利，同时注意到最近有 100 多名政治犯获释，并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公开被拘留者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停止进一步进行有政治动机的逮捕；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小节。

⁴ A/HRC/RES/12/20。

⁵ S/PRST/2007/37 和 S/PRST/2008/13；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⁶ SC/9662 and SC/9731。

⁷ A/64/334。

⁸ A/64/318 和 A/HRC/10/19。

4. **重申**真正的对话与民族和解进程对于向民主制过渡至关重要，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和昂山素季之间最近的接触，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与昂山素季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各方和少数民族团体开展真正对话，允许昂山素季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国利益攸关方接触；

5.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吁请该国政府毫不拖延地采取这些措施，其中包括颁布必要的选举法，允许所有选民、所有政治党派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选举进程；

6.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取消对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限制，包括通过公开提供和使用因特网及移动电话服务，终止使用检查制度；

7. **表示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继续存在，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允许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终止侵犯人权而有罪不罚的现象；

8. **吁请**缅甸政府在与民主反对派和少数民族群体全面接触的情况下，对《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情况进行透明、包容各方和全面的审查，并回顾起草宪法的既定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排斥在进程之外；

9.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法律适当程序，并履行以前就开展司法改革对话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承诺；

10. **表示关切**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状况，以及不断有报告称政治犯受到虐待(包括酷刑)以及政治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无法获得食物和药品的隔离监狱；

11.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地区重新爆发武装冲突，吁请缅甸政府在该国所有地区保护平民人口，并要求所有相关各方遵守现有的停火协议；

12.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终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把特定少数民族的成员作为目标、针对平民采取军事行动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并终止这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13. **还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里流离失所的行为，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根由；

14. **表示关切**继续存在影响到众多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和经济掠夺，其中包括在不限于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民族，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各少数民族的状况，并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公民地位；

15. **吁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其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16. **欢迎**缅甸政府和消除针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2008年11月审议该国报告之际举行对话，认为这是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一个迹象，并鼓励该国政府努力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17. **吁请**缅甸政府审议加入其余的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开展对话；

18. **吁请**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19.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立即杜绝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加强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儿童不参与武装冲突，并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包括允许进入招募儿童的地区，以执行制止这一做法的行动计划；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之间补充谅解书》方面已进一步采取一些取缔使用强迫劳工的措施，但对继续存在强迫劳工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并吁请该国政府根据谅解书与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合作，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在该国境内尽可能广泛扩大打击强迫劳工行动，全面执行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1. **注意到**缅甸政府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合作，向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考虑到持续存在的人道主义需求，鼓励缅甸政府确保保持合作以及三方核心小组机制继续运作；

22.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行为体充分合作，以确保向该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3. **又呼吁**缅甸政府恢复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对话，允许该委员会根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允许该委员会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境内武装冲突地区；

24. **欢迎**据报告缅甸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工作取得进展；

25.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根据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局势的报告，通过他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开展斡旋，吁请缅甸政府同斡旋访问团通力合作，以履行大会规定的访问团职责，其中包括为特别代表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政权内最高级领导人、人权维护者、少数民族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团体，并毫不拖延地对秘书长的五点计划作出实质性回应，包括设立一个支助斡旋任务的联合国办事处；

26. **欢迎**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以及在“纳尔吉斯”气旋发生后的救灾工作中发挥作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并加强努力；

27. **又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为协助秘书长的斡旋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28. **还欢迎**对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要求作出积极答复，吁请该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任务方面与其充分合作，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

29. **吁请**缅甸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0.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民主和人权团体和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向民主制的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协调地完成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3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